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敏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敏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日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信茂」印文及「葉庭璋」簽名各壹枚、iPhone手機(含SIM卡)壹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敏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泥咖」、「如來佛祖」等，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並依上開詐欺集團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5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在臉書刊登網路投資廣告，甲○○看到後即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暱稱「志同道合財富之家投資群組」所設立之LINE群組，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欣怡」、「日茂證券-林宥翔」與甲○○聯繫，並佯稱可使用「日茂證券」APP進行投資獲利，致甲○○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112年11月6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上開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不詳金融帳戶，又於同月9日11時許，攜帶現金200萬元，前往花蓮縣○

01 ○鄉○○路000○○號(即全家超商吉安福興門市)，交予上開
02 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男子。

03 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復於112年11月17日，向甲○○訛稱抽中
04 股票但投資餘額不足，要求其補付抽中股票差額300萬元，
05 甲○○驚覺遭到詐騙，乃於同月27日報警處理，並配合警
06 方，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12月4日15時許，在
07 花蓮縣○○鄉○○路000○○號內，交付300萬元假鈔現金以
08 取信詐欺集團。而黃敏溢遂於112年12月4日3時許，接獲暱
09 稱「泥咖」、「如來佛祖」之人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指
10 示，先前往臺北市萬華公園取得iPhone手機作為聯絡工具，
11 再乘火車至花蓮火車站，至詐欺集團指定地點取得詐欺集團
12 成員所提供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茂公
13 司）專員「葉庭璋」工作證及該公司之收據(上有日茂公
14 司、「陳信茂」之印文)後，於112年12月4日15時許，在上
15 址向甲○○假稱為日茂公司專員「葉庭璋」並出示上開工作
16 證，黃敏溢又於上開偽造之日茂公司收據上簽名並交由甲○
17 ○簽收，甲○○簽收後即將裝有上開300萬元假鈔現金之袋
18 子放置桌上，於黃敏溢欲取款之際，旋即為埋伏在旁之員警
19 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查獲上開詐欺集團之共犯即代號Z00000
20 00000少年（年籍詳卷，下稱A少年，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裁定
21 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警方更當場扣得
22 「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收據各1張、iPhone
23 手機(含SIM卡)1支等物，而悉上情。

24 三、案經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被告黃敏溢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8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9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
30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31 序，合先敘明。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3 不諱（見警卷第11至21頁，偵卷第19至23頁，本院卷第117
04 至120、195至203頁），核與告訴人甲○○、共犯A少年於警
05 詢時之指述相符（見警卷第23至27、31至37、39至45頁；上
06 開人等之警詢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本文
07 規定，於證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部分不採為證
08 據），且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安派出所搜索扣押筆
0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監視器畫面截圖、扣押物照片
10 （見警卷第47至53、55至61、73至77、79至87頁）在卷可稽。
11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12 (二)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
13 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
14 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15 54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明確知
16 悉其並非日茂公司之專員「葉庭瑋」，亦未獲日茂公司、葉
17 庭瑋授權，竟執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偽造收據、工作證，向
18 告訴人持以行使，收取詐欺款項等情，已如前述。被告上揭
19 所為足以生損害於日茂公司、葉庭瑋本人之公共信用權益及
20 告訴人個人權益，亦可認定。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2 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28 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44條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
29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30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31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01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0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03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5 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06 (二)又本案依被告供述，可知其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參與犯
07 罪計畫之部分分工，足見該集團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
08 精細，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係三人以上，以
09 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0 織，堪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已構成參與組織而涉犯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甚明。又本案為被告參與
12 上開詐欺集團犯行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見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自應論以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

15 (三)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16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17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18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19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20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使用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
22 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故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是
23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上開工作證之行為，自屬行使偽造特
24 種文書之犯行甚明。又被告明知其非「日茂投資股份有限公
25 司」員工，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本案收據，再由
26 被告在本案收據上偽造「葉庭瑋」之署押後，將本案收據交
27 付與告訴人，用以表示「葉庭瑋」代表「日茂投資股份有限
28 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日茂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葉庭瑋」，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起訴意旨雖漏未
30 論列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名，惟業經本院當庭補充
31 告知罪名（見本院卷第187、196頁），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

01 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組織犯
05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及其所
06 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07 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五)被告與暱稱「泥咖」、「如來佛祖」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0 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
11 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六)被告所犯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係
14 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處斷。

17 (七)刑之減輕事由：

18 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已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與告訴人
19 相約收取投資款項，因告訴人先前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20 並配合警方調查而假意面交，由警員於取款現場埋伏，待
21 被告出面取款時即當場逮捕，是本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
22 實行，乃因警方誘捕偵查而未能實現犯罪結果，被告犯罪
23 階段係屬未遂，客觀上與既遂犯已實際造成法益侵害尚屬
24 有別，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2. 本案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6 按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
27 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
28 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
29 「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30 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
31 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於偵查、審理中雖均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白不諱，並
03 於詢問當事人意見表上勾選同意繳回其犯罪所得，惟本院
04 於113年12月24日去函告知其需在同月31日前繳回犯罪所
05 得，迄至114年1月6日被告均未繳回犯罪所得，此有公務
06 電話紀錄、法務部○○○○○○○○簡復表、詢問當事人意
07 見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1、239、241頁)，核與詐欺
08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
09 適用。

10 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於依刑法第57
11 條量刑時一併審酌：

12 (1)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4 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15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16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17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
18 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9 論，故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
20 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1 評價在內。

22 (2)查本案被告於審理中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坦認，然司法
23 警察於警詢時並未詢問其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是否承
24 認，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僅訊問其是否承認詐欺犯行，被
25 告答稱：我承認等語(見偵卷第23頁)，就參與犯罪組織
26 犯行未予被告自白坦承之機會，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
27 之情形，是就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應寬認仍符合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要件。然因該罪係屬想
29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決定處斷刑
30 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
31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

01 事由綜合評價，併此敘明。

02 (3)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對參與
03 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係因加入犯
04 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
05 即屬成立，為避免情輕法重、以求罪刑均衡，而為該但
06 書之規定。本案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在形成處
07 斷刑時既論以其他重罪，難以想像有再依裁量而予以減
08 輕或免除其刑之必要，自無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適
09 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1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
11 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贓款，嚴
12 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行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
13 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對訴訟經濟、司法資
14 源之節約有所助益；參酌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5 健身房業務、月收約2萬元、無須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
16 普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1頁)，及其前僅有不能安全
17 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素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8 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四、沒收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3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25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6 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
27 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8 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工作證，為被告出示據以取信告
30 訴人所用；扣案iPhone手機(含SIM卡)1支，為詐騙集團所提
31 供讓被告與詐騙集團聯絡之用，業據被告於審理時陳述綦詳

01 (見本院卷第200頁)，均應宣告沒收。

02 (二)扣案偽造之「日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信茂」印文及
03 「葉庭璋」簽名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依刑法第219
04 條規定，諭知沒收。偽造之日茂公司收據，因已交付予告訴
05 人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係採
07 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因本案
08 犯行，詐欺集團有先給我13,000元，因為怕我要住在那裏就
09 先給我住宿費用，我工作完要把剩的退還回去，我用了4,00
10 0多元搭車後，將剩下的9,000多元退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9
11 8頁），則被告實力可支配之4,000元(除被告所述並無其他
12 證據可證明實際數額為何，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認定為4,
13 000元)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其縱已將上開金額作為本案犯
14 行所需交通開銷之用，亦屬實行本案犯罪之犯罪成本，不得
15 自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中扣除，是上開4,000元未予扣案或返
16 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四)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日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信
20 茂」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21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
22 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
23 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
24 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周育陞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6條
08 、第210條、第212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2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